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池州市土地利用基本情况	2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评价	3
第三节 土地利用中的主要问题及未来土地利用形势	4
第二章 土地利用战略与目标	7
第一节 指导原则	7
第二节 社会经济发展定位	8
第三节 土地利用主要目标和基本策略	9
第三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	11
第一节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1
第二节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13
第四章 土地利用区域调控	16
第一节 土地利用功能分区	16
第二节 县（区）土地利用调控	20
第五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22
第六章 池州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	24
第一节 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	24
第二节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24
第三节 中心城区管制分区	25
第七章 产业承接园区土地利用	26

第八章 土地整治安排	29
第一节 建设用地整理	29
第二节 农用地整理	29
第三节 土地复垦	31
第四节 土地开发	32
第五节 土地综合整治	32
第九章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33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5
第一节 法律手段	35
第二节 行政手段	35
第三节 经济手段	36
第四节 技术手段	38
第五节 社会手段	38
附 表.....	39
附表 1 池州市规划主要调控指标表	39
附表 2 池州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40
附表 3 池州市各县（区）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表.....	41
附表 4 池州市各县（区）建设用地指标表	41
附表 5 池州市近期新增建设用地及补充耕地指标表	42
附表 6 池州市远期新增建设用地及补充耕地指标表	42
附表 7 池州市各县（区）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及补充耕地表	43

附表 8	池州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表	43
附表 9	池州市园地指标表	44
附表 10	池州市林地指标表	44
附表 11	池州市牧草地指标表	44
附表 12	池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45

附图 1：池州市土地利用现状图（2005 年）

附图 2：池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年）

附图 3：池州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图（2006-2020 年）

附图 4：池州市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图（2006-2020 年）

附图 5：池州市土地整治规划图（2006-2020 年）

附图 6：池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布局图（2006-2020 年）

附图 7：池州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现状图（2005 年）

附图 8：池州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06-2020 年）

附图 9：江南产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06-2020 年）

总 则

为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保障池州市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池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2006-2020年）》和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等法律法规和规划，在分析2006-2020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基础上，依据本市土地资源自然禀赋状况和《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下达控制指标，提出了统筹全市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整治与保护的目标，编制《池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确定了全市2006-2020年土地利用结构、土地利用空间布局、土地利用重点任务、土地利用重大工程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是指导全市未来土地资源利用的基本依据。

《规划》以2005年为基期年，2020年为规划目标年。

《规划》范围为池州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土地，总面积8391.73平方公里。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池州市土地利用基本情况

一、池州市概况

池州是安徽省辖市，位于安徽省西南部、长江中下游南岸，土地总面积 8391.73 平方公里，约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5.99%，现辖贵池区、青阳县、东至县、石台县和九华山风景区。全市共有乡镇街道 56 个，其中：9 个乡、36 个镇、11 个街道办事处，2005 年全市总人口 156.31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26.00 万人，农业人口 130.31 万人。

池州市北临长江，南接黄山，是长江南岸重要的滨江港口城市 and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也是安徽省“两山一湖”（黄山、九华山、太平湖）旅游区的重要组成部分。2005 年地区生产总值 110.18 亿元；全市财政总收入 11.78 亿元；全市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75.60 亿元。

二、土地利用现状

2005 年末，全市农用地 67729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0.71%；建设用地 4336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17%；未利用地 11851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4.12%。农用地中，耕地 12318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4.68%；园地 3127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73%；林地 46598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5.53%；牧草地 439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52%；其他农用地 5244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25%。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 3272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90%；交通水利用地 993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9%；其他建设用地 709 公

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8%。未利用地中，未利用土地 6560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82%；其他土地 5290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30%。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评价

一、取得的成效

（一）强化了基本农田保护

2005 年末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10000 公顷，与规划目标一致，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实现。

（二）控制了建设用地总规模

2005 年末全市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43368 公顷，未突破上一轮规划确定的 60164 公顷的目标，有效遏制了城镇村用地向外延扩张的势头，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对建设用地合理需求。

（三）增强了土地规划意识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据规划审批土地，对不符合土地规划的建设用地不予报批，对违反土地规划用地和未批先用、少批多用等违法用地行为严肃查处，保证了规划的强制性和严肃性。

二、存在的问题

建设用地布局不合理；耕地与基本农田布局不合理；规划缺乏足够的动态性和预见性；规划缺乏必要的弹性空间；规划编制与实施过程中，公众参与力度不够。

第三节 土地利用中的主要问题及未来土地利用形势

一、土地利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土地利用特点

（一）土地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一是建设用地比例偏低，交通基础设施条件差，阻碍了地区经济社会发展。2005年池州市建设用地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5.17%，低于全省平均水平（8.92%）。截至2005年底，池州市交通运输用地占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为0.37%，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偏低的土地建设利用程度、相对滞后的交通运输条件，严重制约了经济社会的发展；二是农村居民点布局分散，集约化程度低。2005年池州市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达238.5平方米，远超过村镇规划标准（GB50188-93）规定标准的上限。

（二）土地利用特点有：

一是土地利用地域差异明显，利用水平不均衡；二是未利用地多。2005年池州市未利用地面积为11851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4.12%，土地利用率为85.88%，低于全省平均水平（91.57%）近6个百分点；三是宜耕地后备资源有限，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难度逐年增大。池州市属典型的山区，受地貌类型限制，山地多平地少，宜耕地后备资源严重不足，且从土地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不宜过度垦殖。

二、未来土地利用形势

（一）面临的机遇

——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皖江城市带是实施促

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重点开发区域，是泛长三角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长江三角洲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地区。省委、省政府审时度势，提出“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奋力崛起”的总体要求，并提出实施东向发展，促进皖江大发展的战略，对池州市抓住承接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抢先进行产业衔接，主动迎接辐射，融入以沪宁为核心的中国最大城镇密集带和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最为畅通的长三角大市场体系将是大好时机。

——**池州市“加快追赶，奋力崛起，实现跨越”的发展机遇。**根据池州市“一主两副”的发展战略，坚持“生态立市、工业强市、旅游兴市、商贸活市”的策略，重点发展非金属新材料业、有色金属冶炼及深加工业、旅游业、农副产品及深加工业和能源产业，努力把池州市建设为全国最大的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基地、安徽省重要的有色金属冶炼及深加工基地、世界级旅游胜地、华东地区重要的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和能源基地。

（二）面临的挑战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土地资源供给与需求的矛盾日益突出，土地利用也面临着更严峻的挑战：

——**耕地保护面临的压力增大。**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特别是产业承接园区建设和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发展，导致耕地的大量占用；另一方面，由于传统农作物种植效益比较低，农民为增加收入，往往选择将耕地改为从事效益更高的果、茶、林种植等土地利用方式，增加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的难度。

——**建设用地需求不断增加**。池州市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今后相当一个时期，将处于城市化、工业化快速增长阶段，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速度都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建设用地的刚性需求进一步加大。在国家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的前提下，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保证建设发展合理用地需求的任务将十分艰巨。

——**生态保护形势越来越严峻**。池州市是中国第一个生态经济示范区，全市生态环境良好，经济与人口、环境协调发展。中部崛起战略的推进、产业承接园区的实施都需要一定规模的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生态环境保护形势势必更加严峻。

第二章 土地利用战略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总原则和“推进项目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依托园区办工业”，提高土地资源对池州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一、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

本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严格保护耕地贯穿于规划的始终，切实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把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作为本次规划的原则，提高农业生产综合能力，确保粮食安全。

二、节约集约用地

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无序增长，着力推进各业各类用地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增强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

三、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无序增长

按照“区域集中、空间集聚、开发集约”的原则，依托承接产业集聚区，做大中心城区，培育经济强镇，形成中心城市、沿江产业密集带、腹地生态经济带格局的构想，统筹安排各类、各区域用地，提高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程度，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合理利用。

四、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加快转变土地利用模式，优先保护自然生态空间，合理配置各类用地，构建生态文明的城乡环境。

第二节 社会经济发展定位

一、社会经济发展定位

充分发挥区位、资源、生态、旅游、岸线等优势，在中部崛起战略深入推进的契机下，紧抓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的机遇，将池州市建成安徽省重要的有色、精细化工、非金属材料、装备制造等基地；不断巩固池州市作为中国第一个生态经济示范区的示范作用，壮大旅游产业，完成旅游资源大市向旅游经济强市的转变，确立池州市作为皖南旅游的北部中心城市和游客集散中心的战略地位；以建成“皖南旅游的北部中心城市、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生态园林和港口城市”为目标，逐步把池州市打造成世界级生态旅游宜居文化名城。

二、社会经济发展目标

到2010年，池州市生产总值将达到290亿元；财政收入达到43亿元；全市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50亿元，全市人口控制在161万人以内。

到2020年，池州市生产总值将达到2000亿元；财政收入达到300亿元；全市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2000亿元，全市人口控制在175万人以内。

第三节 土地利用主要目标和基本策略

一、耕地得到有效保护

强化耕地保护，从严控制耕地占用，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确保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规划下达的控制指标。2005年全市耕地面积为123188公顷，规划到2010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为122452公顷，规划到2020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为121679公顷。

二、守住基本农田红线

强化基本农田管理，积极推进高产农田建设，确保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上级规划下达的控制指标。规划期间，确保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5387公顷，同时确保基本农田质量稳中有升。

三、保障合理建设用地需求

在保障皖江城市带承接转移示范区用地、中心城区用地等全市社会经济发展用地需求的前提下，充分挖掘现有建设用地潜力，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增长。2005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为43368公顷，规划到2010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为46868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比2005年净增加3500公顷；规划到2020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为51793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比2005年净增加8425公顷。

四、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规划到2010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量为3609公顷；规划到2010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量为2133公顷；规划到2010年，全市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量为2133公顷。规划到2020年，全市新增

建设用地 11258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量为 6353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全市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量为 6353 公顷，实现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

五、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到 201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超过 128.0 平方米；到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超过 120.5 平方米。到 2010 年，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降到 235.0 平方米以内；到 2020 年，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降到 230.0 平方米以内。

六、改善土地生态环境

加强水源和湿地保护，完善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开展农田景观建设，及时复垦废弃工矿用地，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

专栏一 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

单位：公顷、平方米

指标	2005 年	2010 年	2020 年	指标属性
一、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123188.47	122452.13	121679	约束性
基本农田面积	110000	105387.45	105387.45	约束性
园地面积	31275.26	31003.71	30857.42	预期性
林地面积	465984.25	474788.36	486232.47	预期性
牧草地面积	4399.37	5207.53	4375.56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43367.97	46867.92	51793.12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3430.21	34503.60	36866.56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6586.48	8467.82	11596.17	预期性
二、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	3609.14	11257.94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	—	3286.11	9616.46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	2133.14	6353.46	约束性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	—	2133.14	6353.46	约束性
三、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平方米）	—	127.98	120.53	约束性

第三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

第一节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一、农用地结构调整

2005年农用地总面积67729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0.71%；到2010年，全市农用地68156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1.22%；到2020年，全市农用地68892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2.10%。

（一）耕地

2005年末耕地面积12318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4.68%；到2010年，全市耕地面积为12245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4.59%，期间耕地面积减少736公顷；到2020年，全市耕地面积为12167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4.50%。到2020年，耕地面积比规划基期年净减少1509公顷。

（二）园地

2005年园地面积3127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73%；到2010年，全市园地面积3100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69%，比2005年减少271公顷；到2020年，全市园地面积3085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68%，比2005年减少418公顷。

（三）林地

2005年林地面积46598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5.53%；到2010年，全市林地面积47478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6.58%，比2005年增加8804公顷；到2020年，全市林地面积48623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7.94%，比2005年增加20248公顷。

（四）牧草地

2005年牧草地面积439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52%；到2010年，全市牧草地面积520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62%，比2005年增加808公顷；到2020年，全市牧草地面积437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52%，比2005年减少23公顷。

（五）其他农用地

2005年其他农用地面积5244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6.25%；到2010年，全市其他农用地面积4811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73%，比2005年减少4334公顷；到2020年，全市其他农用地面积4577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46%，比2005年减少6670公顷。

二、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2005年建设用地总面积4336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17%；到2010年，全市各类建设用地4686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59%，比2005年增加3500公顷；到2020年，全市各类建设用地5179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6.17%，比2005年增加8425公顷。

（一）城乡建设用地

2005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3272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90%；到2010年，全市城乡建设用地面积3450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4.11%，比2005年增加1783公顷；到2020年，全市城乡建设用地面积3686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4.39%，比2005年增加4146公顷。

（二）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

2005年交通水利利用地面积993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18%；到

2010年，全市交通水利用地面积1161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38%，比2005年增加1674公顷；到2020年，全市交通水利用地面积1409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68%，比2005年增加4154公顷。

三、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2005年其他土地面积11851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4.12%；为补充建设占用耕地造成的耕地面积减少，适度开发未利用地，到2010年，全市其他用地11074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3.20%，比2005年减少7769公顷；到2020年，全市其他土地9845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1.73%，比2005年减少20052公顷。

第二节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在与相关规划充分协调的基础上，确定生态用地、耕地、主要城镇工矿用地、区域性基础设施用地以及其他具有地方优势的农用地的空间布局。确定土地利用空间布局遵循设定国土生态屏障网络用地、优先安排基本农田、协调基础设施用地、优化城镇工矿用地、拓展农业生产和城乡绿色空间和构建土地利用景观风貌的原则。

一、设定国土生态屏障网络用地

依据池州市的自然景观要素，因地制宜发展多种类型的绿地、湿地等生态用地；规划期间重点实施河道疏浚、整治和堤防加固等工程，构建由河道、滞水湿地等构成的多层次湿地系统。加强林地资源的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鼓励发展农田林网化工程，鼓励发展经济林、水

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等，促进城镇和种植业生态环境保护，建立以林地和水体为主体的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二、优先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规划期间，中心城区、工业园区、各县（区）重点发展区域原则不安排基本农田，为城镇和产业用地发展预留一定的弹性空间；将高等别耕地、集中连片耕地、已验收合格的土地整治新增的优质耕地调为基本农田。建设高产稳产农田，全面提高耕地质量。

三、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交通用地布局**。在维持现有交通网络体系的基础上，规划以高等级公路和铁路为依托，加强水、陆交通设施建设，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面提高公路等级，改善路面质量，形成等级结构配置合理，通达、便捷的交通体系，实现村村通油路，市乡公路等级化、标准化。

——**水利设施用地布局**。重点实施池州市长江河道治理、贵池区小河流综合整治工程、东至县灌区水利血防工程、东至县龙泉河和白泥河治理工程、青阳县河道整治堤防加固工程、石台中小河流整治工程，以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和城市防洪工程。

四、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优化城镇用地布局**。优先保障中心城区用地需求，合理布置重点新增建设用地，构建城乡统筹发展新模式，加快推进池州市城镇化进程。

——合理引导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科学引导城郊结合部的农民住宅建设向城镇型发展；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村镇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按照先规划后建房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划，注意节约和保护耕地；对居民点分散、规模小的村庄，采用中心村内调整用地整理模式进行农村居民点整理，因地制宜、合理规划、统一改造，建设中心村，迁并自然村，消除零星村，改善农村居住条件，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优化工业用地布局。调整和优化工业布局，促进产业集聚，加速推进池州市工业化、现代化的进程，紧抓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的契机，使工业逐步向产业集中区、经济开发区集中。

五、拓展农业生产和城乡绿色空间用地

按照农业区域比较优势对农业用地空间布局的调整，促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提高农业生产的资源配置效率。

林地在全市各县布局广泛，规划期内加大省道、国道和铁路两侧防护林建设力度；加快长江及支流两岸生态林建设；构建覆盖全市的生态网络体系，形成多样化的绿色生态空间。

六、构建土地利用景观风貌

稳定具有池州特色和区域优势的自然景观用地，鼓励发展农田林网化工程。引导各类用地合理布局，促进耕地、林地集中连片保护和利用；加大对长江、九华河、秋浦河、升金湖、平天湖等水环境保护力度，维护并强化区域水系格局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第四章 土地利用区域调控

第一节 土地利用功能分区

一、基本农田集中区

基本农田集中区主要在城镇村发展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和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以外，以行政村为单元，在现有基本农田面积超过村域土地总面积50%的、连片面积较大的区域。主要分布在东至县、贵池区和青阳县等。规划区域面积14685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7.50%。

本区应严格限制建设用地占用，除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占用外，其他项目一律禁止占用基本农田，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按最高补偿标准执行；加大对农业生产的投入，积极推进农田基本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土地生产力；由传统农业向生态农业和集约化农业发展，提高耕地的利用效益；积极推进农地整理，增加区内的耕地面积，强化对基本农田的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上挖沙取土、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等破坏基本农田生产力的行为。

二、一般农业发展区

包括除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耕地、集中连片的园地、林地和规划确定为耕地、园地、林地的宜耕、园、林后备土地资源及其他类型的零星土地。规划区域面积10276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2.25%。

本区鼓励进行农村土地整治，重点整治空心村和闲置房屋，增加区内的耕地面积，强化对农用地的保护和综合利用；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该区域内的农田进行整理，增加有效耕种面积，提高耕地产出水平；

提倡和鼓励区域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保持和培肥地力，鼓励对中低产田进行改造和对本区域范围内的非农用地适度开垦为耕地；为改善区内农民生活质量，提高农民收入，允许适度进行农村道路、农田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三、城镇村发展区

该区土地利用目标是保障产业承接园区、池州市城（镇、村）建设用地的需求，推动池州经济快速发展，提高池州整体竞争实力。规划区域面积 2491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97%。

本区内新增建设用地主要用于城镇建设。城镇建设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功能布局建设；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严格保护城镇空间体系控制的生态走廊，禁止建设占用规划确定的永久性绿地、林地、特色蔬菜基地等；规划期内建设用地应当充分利用现有存量建设用地和空闲地；本区内的土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废弃撂荒土地，能耕种的必须及时恢复耕种，统筹考虑城市绿化隔离带的建设与基本农田的保护，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镇。

四、独立工矿区

指独立于城镇村的能源基地、大中型矿山等以工业发展为主的区域。

本区土地利用要注重市域城镇功能的完善与提升，合理布局，优化用地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增长，规划期内建设用地不得突破增

长红线的控制范围；城镇存量建设用地要以调整布局和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主，通过市地整理，提高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将土地供给相对集中于城镇已有的中心和交通走廊周围，引导城镇由外延扩张为主的城镇空间扩展趋势向内涵更新优化的方向演化；实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居民点用地减少相挂钩的政策。

五、林业发展区

本区主要分布在贵池、东至、石台等县（区），坡地资源丰富，是主要的用材林基地。由于山地生态系统脆弱，山高坡陡土薄，局部地区水土流失比较严重，立地条件差，低质林面积和宜林荒山面积比较大，因此要大力保护生态林地。区域规划面积 42108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0.18%。

本区土地利用目标是继续提高池州市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开发利用和保护整治相结合，绿化宜林荒山，涵养水源，控制水土流失，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功能；搞好人工造林，封山育林、绿化荒山，改造治理低质林地，挖掘山丘坡地资源潜力，调整林种结构，提高林、茶、竹、果等农产品产量和质量；积极落实生态示范县建设、自然保护区建设、生态公益林保护建设、林业生态经济开发工程、森林旅游开发工程和实行封山育林、退耕还林、保护森林资源等项目；严禁各类建设占用水土保护林、水源涵养林及其它各种防护林的用地，加强有林地的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严禁乱砍乱伐，毁林开荒。

六、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是依法认定的各种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以及其他具有重要自然与历史文化价值且规模较大的区域。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包括被誉为“中国鹤湖”的亚洲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区升金湖、有着“华东动植物基因库”之称的国家级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牯牛降、九华山国家地质公园、石台溶洞群省级地质公园、蓬莱仙洞风景区、鱼龙洞风景区、慈云洞风景区、黄岩大峡谷、齐山风景区、大历山风景区、太平山房、四岭水库风景区、大王洞风景区、万罗山风景区、杏花村古遗址、天台山森林公园、南溪古寨古村落、东流古文化保护区等。区域规划面积 2588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08%。

本区内土地主要用于保护具有特殊价值的自然和人文景观，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保护区总体规划；严格控制该区内的建设活动，除与保护需要直接相关的建筑外，禁止其他各类建设；风景旅游区的建设应突出资源保护，景区景点开发建设应与自然、人文环境相协调，注重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生态平衡。

七、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指主要河湖、重要水源保护区、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基于生态环境安全目的需要进行土地利用特殊控制的区域。区域规划面积 11597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3.82%。主要包括平天湖、升金湖、刘村湖、十八索、乌头湖、白沙水库等地表水源地保护区及地质灾害防治区。

本区内土地利用以水土流失防治和地质灾害防治为主，区内禁止

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加强流域污染控制与防治；鼓励开展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及农业污染控制和城镇生活、工业污染治理等生态建设工程。

第二节 县（区）土地利用调控

一、指标控制

为确保规划指标的落实，实现土地利用目标，根据各县（区）的土地利用特点，综合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发展趋势、资源环境禀赋等因素，制定各县（区）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及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土地利用约束性指标，确立了园地面积、林地面积、牧草地面积等预期性指标（详见附表）。严格落实上级下达规划指标，对于约束性指标要完全落实，不得突破；对于预期性指标要通过经济、法律和行政措施加以引导，力争实现。

二、明确差别化的土地利用政策

——**贵池区**。紧抓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的契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非金属新材料、特种钢深加工、船舶制造产业园区及轻工产业园；加强优质粮、棉、油生产基地建设；建设开放性交通网络，提高防洪保安能力；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开发生态旅游等新兴旅游产品。规划到2020年，贵池区耕地面积保持在121679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8584公顷。规划期内，确保33683公顷基本农田不减少。

——**青阳县**。依托青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力发展有色金属、金

属材料产业；重点打造特色农业产业带，综合治理自然环境，发挥农业旅游特色产业。规划到 2020 年，青阳县耕地面积保持在 23602.79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100 公顷。规划期内，确保 21014 公顷基本农田不减少。

——**东至县**。继续发展东至香隅化工产业园区、东流工业园区、大渡口工业园区等省级开发区，大力发展硝基化工、农药化工、医药化工、生物化工、精细化工、纺织服装、农副产品深加工、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等产业，逐步建成沿江岸线功能齐全的新兴城市。规划到 2020 年，东至县耕地面积保持在 51287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084 公顷。规划期内，确保 47018 公顷基本农田不减少。

——**石台县**。积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推进原生态石台建设，发展茶文化，促进生态农产品业发展。规划到 2020 年，石台县耕地面积保持在 4029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77 公顷。规划期内，确保 3673 公顷基本农田不减少。

——**九华山风景区**。以做大旅游产业规模，形成山上山下功能分明、山里山外联动发展为目标，着力完善旅游服务配套功能，改变当前单一的观光型产品，规划建设集吃、住、行、游、购、娱为一体的旅游综合服务园区，设计出适销对路的休闲度假、体验型旅游产品，形成完整的旅游产业链，打造成为全国旅游产业园区。规划到 2020 年，九华山风景区耕地面积保持在 635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13 公顷。

第五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一、允许建设区

规划中确定的，允许作为建设用地利用，进行城乡建设的空间区域。规划区域面积28845公顷，主要集中在梅龙街道、江口街道、池阳街道、秋江街道、乌沙镇、牛头山镇、大渡口镇、东流镇、香隅镇等沿江镇区、产业集中区及各功能产业园。

——**区内土地管制规则。**允许建设区内新增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查批准。

二、有条件建设区

依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需要在特定情形下依法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利用和建设行为的空间区域。针对具体的城市、镇、村等空间实体，在不突破其对应允许建设区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前提下，有条件建设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并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规划区域面积42738公顷，主要分布在允许建设区周围。

——**区内土地管制规则。**针对具体的城市、镇、村，在不突破允许建设区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前提下，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农村土地整治规模已完成，经定期评估确认拆旧建设用地复垦到位，存量建设用地达到

集约用地要求的区域，经批准，区内土地可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三、限制建设区

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以外的空间区域。限制建设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限制建设区内禁止中心城区、下辖县级市城区、县城和大中型工矿，以及纳入允许建设区的重要镇村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区域面积 346050 公顷，区内土地利用的主要目标是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和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

——**区内土地管制规则。**限制建设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区内禁止中心城区、县级市的城区、县城和大中型工矿，以及纳入允许建设区的重要镇村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四、禁止建设区

以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为主导用途、严格禁止开展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的空间区域，应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列入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自然栖息地、水源保护区的核心区、主要河湖的蓄滞洪区、地质灾害高危地区等。规划区域面积 21540 公顷，主要集中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升金湖、平天湖等地表水水源保护区。

——**区内土地管制规则。**禁止建设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和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建设活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建边界不得调整。

第六章 池州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

第一节 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

一、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包括主城区、相关联的各功能组团和需要加强土地用途管制的区域。池州市中心城区涉及池阳街道办事处、秋浦街道办事处、清风街道办事处、杏花村街道办事处、里山街道办事处、江口街道办事处和马衙街道办事处。

二、中心城区用地规模

规划到 2010 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 25 万人，中心城区用地规模 2530 公顷。

到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 50 万人，中心城区用地规模 4500 公顷。

第二节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按照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城市需要，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主要是发展主城区，南进东扩，组团式进行空间组合。统一规划建设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园区，整合推动城市中心区高等和职业教育资源向教育园区集中，促进设施共建共享，打造环境良好、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东部新城。加快站前区建设，完善商贸物流园功能，围绕天堂湖建设文化休闲、商务、创意和特色居住功能区。充分利用主城区西南部低山丘陵和秋浦河沿岸的景观资源，规划建设以生活居住、旅游服务为主的城市西南部新组团。

第三节 中心城区管制分区

允许建设区，面积4500公顷。即规划中确定的，允许作为建设用土地利用，进行城区建设的空间区域。建成区区内土地利用以内部挖潜为主，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空闲地，合理安排产业布局，提高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新增建设用地是规划确定的城区用地规模指标在空间上的具体落实区域。

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4160.10 公顷。即建设用地扩展区，是指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区边界以外、扩展边界以内的区域。在不突破城区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区内土地可用于规划建设用地布局调整。在特定条件下，区内土地可作为本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新增建设用地安排。

限制建设区，面积 14700 公顷。即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以外，禁止城镇和大型工矿建设，限制村庄和其他独立建设，控制基础设施建设，以农业发展为主的空间区域。

禁止建设区，面积 1667 公顷。即湖泊、河流、湿地等生态走廊、沿河公园等。禁止各类建设占用，形成城市生态保护景观带。

第七章 产业承接园区土地利用

2010年1月21日，国务院正式批复《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皖江城市带是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重点开发区域，是泛长三角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长江三角洲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和辐射最接近的地区。池州市境内有省直管江南集中区和池州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及7个省、市政府批复设立的各类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一、省直管江南集中区

（一）布局与控制范围

省直管江南集中区位于贵池区马衙、梅龙街道境内，青通河以东，九华河以西，铜九铁路以北，长江大同堤防以南区域，控制总面积约217.15平方公里，其中起步区面积20平方公里。

（二）管制分区

——**允许建设区**。面积2000公顷。即规划中确定的，允许作为建设用地利用，进行城乡建设的空间区域。允许建设区内新增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查批准。

——**有条件建设区**。面积2485公顷。即建设用地扩展区，是指

集中区建设用地区边界以外、扩展边界以内的区域。针对具体的城市、镇、村，在不突破允许建设区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前提下，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农村土地整治规模已完成，经定期评估确认拆旧建设用地复垦到位，存量建设用地达到集约用地要求的区域，经批准，区内土地可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限制建设区**。面积 16166 公顷。即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以外的空间区域。限制建设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区内禁止中心城区、县级市的城区、县城和大中型工矿，以及纳入允许建设区的重要镇村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禁止建设区**。面积 1064 公顷。即湖泊、河流等生态走廊。禁止建设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和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建设活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建边界不得调整。

二、池州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及市、县工业园区

——**池州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该区位于中心城区西部的秋江街道境内，控制规模 15 平方公里。

——**市、县工业园区**。池州市设立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7 个：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贵池工业园（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江工业园、青阳开发区、大渡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流工业园、香

隅化工产业园（东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主要发展非金属新材料与机械制造、装备制造、非金属新材料及轻工、特种钢深加工及船舶制造、化工、机电、船舶及轻纺、非金属新材料及机械制造及有色金属等产业。

三、产业承接园区土地利用保障措施

——**强化规划的统领作用。**严格实施产业承接园区土地规划，正确处理好保障产业承接用地和实施最严格的土地利用政策的关系，优先安排区内土地整治项目，规范土地供应、储备和管理，严格保护耕地，确保耕地占补平衡。

——**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地管理模式。**加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工业建设用地投资强度和容积率标准，严把产业准入门槛。建立差别化供地机制，优先审批产业转移项目用地及配套设施用地，优先审批成长前景好、投入强度大的企业以及低能耗、低污染，效益好的企业用地。鼓励区内对土地进行二次开发、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提高投资强度等节地措施。

——**稳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统一市场建设。**建立城乡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规范集体土地交易规则。研究制定集体建设用地出让、转让等市场交易制度和集体建设用地价格管理制度，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纳入到国有土地交易市场统一管理。依法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宅基地权益，鼓励示范区内合法取得并经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通过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入股和合作等方式进行流转使用。

第八章 土地整治安排

土地整治一般包括建设用地整理、农用地整理、土地复垦、土地开发、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内容。规划期间，全市通过建设用地整理新增耕地 2435 公顷、农用地整理新增耕地 1543 公顷、土地复垦新增耕地 1558 公顷、土地开发新增耕地 484 公顷、土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 334 公顷。

第一节 建设用地整理

按照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尊重民意、循序渐进原则，结合池州市新农村建设规划，加大农村居民点废弃土地和闲置宅基地整理力度，促进农村土地集约利用。全市建设用地整理潜力为 2435 公顷。

专栏二 池州市建设用地整理工程项目

单位：公顷

土地整治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新增耕地面积	建设时间
建设用地整理	贵池区农居点	3343	2323.33	2010年-2020年
	东至县农居点	18.26	5.34	2010年-2020年
	青阳县农居点	5.67	8.46	2010年-2020年
	石台县农居点	43.18	39.18	2010年-2020年
	九华山农居点	62.52	58.59	2010年-2020年
	新增耕地合计			2434.90

第二节 农用地整理

一、基本农田建设

大力开展基本农田整理，积极推进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建立基本农田集中投入制度，改善农田生产条件，提高基本农田综合生产能力。力争规划期间建立 1 个国家级和 1 个省级基本农田示范区，

努力提升全市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和建设水平。

专栏三 池州市基本农田示范区

单位：万亩

行政区域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县（区）	示范区面积	级别
池州市	贵池区基本农田示范区	贵池	20	国家级
	东至县基本农田示范区	东至	10	省级

二、农用地整理

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对田、水、路、林、村等实行综合整治，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增加可利用土地面积和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全市农用地整理新增耕地潜力为 1543 公顷。

专栏四 池州市农用地整理重点工程项目

单位：公顷

土地复垦开发整理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区所在地	项目规模	新增耕地面积	建设时间
土地整理	池青九沿线两侧土地整理项目	贵池	10545	300	2010年-2020年
	贵池区秋江街道办事处阮桥等村土地整理		1908.9	57.33	2010年-2020年
	贵池区秋江街道办事处联山等村土地整理		1650.4	49.51	2010年-2020年
	贵池区秋江街道办事处民生等村土地整理		1893.9	73.86	2010年-2020年
	贵池区牌楼镇土地整理项目		1560	60	2010年-2020年
	贵池区唐田镇土地整理项目		2240	90	2010年-2020年
	贵池区里山街道办事处土地整理项目		4000	140	2010年-2020年
	贵池区墩上街道办事处土地整理项目		3000	100	2010年-2020年
	小计		26798.2	870.7	2010年-2020年
	池青九沿线两侧土地整理项目		青阳	5000	100
	陵阳镇“整地兴农”	1800		54	2010年-2020年
	庙前镇基本农田整理	1266.67		35.33	2010年-2020年
	杜村乡基本农田整理	1466.67		40.33	2010年-2020年

土地复垦开发	项目名称	项目区	项目规模	新增耕地	建设时间
	容城镇“整地兴农”		1600	54.67	2010年-2020年
	杨田镇“整地兴农”		1200	39.33	2010年-2020年
	小计		12333.34	323.66	
	东至县七里湖土地整理项目	东至	2126.62	60.78	2010年-2020年
	大渡口镇白沙洲、大同、安全村土地整治项目		2684.5	86.8	2010年-2020年
	胜利镇黄石村土地整治项目		961.14	31.76	2010年-2020年
	黄湓河流域土地整理项目		2350	25.56	2010年-2020年
	尧渡河流域土地整理项目		1500	41.6	2010年-2020年
	龙泉河流域土地整理项目		1600	72.47	2010年-2020年
	升金湖周边区域土地整理项目		3600	112	
	小计		-	318.97	
	石台县小河镇土地整理项目	石台	846.58	30	2010年-2020年
	新增耕地合计			1543.33	

第三节 土地复垦

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用途适宜、经济可行的要求，立足优先农业利用、恢复生产功能、鼓励多用途使用、改善生态环境，加快闭坑矿山、窑厂、挖损压占等废弃土地的复垦，合理安排复垦土地的利用方向、规模和时序。全市土地复垦新增耕地潜力为 1558 公顷。

专栏五 池州市土地复垦重点工程项目

单位：公顷

土地复垦开发整理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新增耕地面积	建设时间
土地复垦	工矿用地复垦	2501	1503.79	2010年-2020年
	工矿用地复垦	3.1	1.03	2010年-2020年
	工矿用地复垦	2.99	8.88	2010年-2020年
	工矿用地复垦	28.45	24	2010年-2020年
	工矿用地复垦	18.23	19.95	2010年-2020年
	新增耕地合计			1557.65

第四节 土地开发

土地开发应与生态环境建设相结合。后备土地资源开发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全市土地开发新增耕地潜力为 484 公顷。

专栏六 池州市土地开发重点工程项目

单位：公顷

土地复垦开发整理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新增耕地面积	建设时间
土地开发	贵池区滩涂开发项目	480	440.56	2010年-2020年
	东至县荒草地开发项目	22	15	2010年-2020年
	青阳县荒草地开发项目	30	18	2010年-2020年
	石台县荒草地开发项目	23	10.35	2010年-2020年
	新增耕地合计			483.91

第五节 土地综合整治

土地综合整治应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充分考虑农房改造、农田水利、农村道路建设、农村环境整治等密切结合，促进新农村建设；要因地制宜确定整治的方式和用途，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全市土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潜力为 334 公顷。

专栏七 池州市土地综合整治重点项目

单位：公顷

土地复垦开发整理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新增耕地面积	建设时间
土地综合整治	贵池区土地综合整治	5501	123.47	2010年-2020年
	青阳县土地综合整治	2123.1	71.82	2010年-2020年
	东至县土地综合整治	4872.99	118.88	2010年-2020年
	石台土地综合整治	628.45	19.50	2010年-2020年
	九华山土地综合整治	-	-	2010年-2020年
	新增耕地合计			333.67

第九章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重点交通项目**。规划期间新建沿江高速公路池州段、大渡口至景德镇高速公路池州段、东至至九江高速公路池州段、池州长江公路大桥及经石台至祁门高速公路池州段、望东长江公路大桥及南岸接线工程、G318线池州绕城公路、G206尧渡赤头桥、S229江口汽渡北岸码头、S325线秋浦河大桥新建工程；S222官港至昭潭改建工程；G318牛头山至北闸、S103线蛤蟆岭至青阳、S103东堡至琉璃岭、S321线青通河大桥至江口、S219桥庵至凤凰松段、S327尧渡至牛矶等扩建、改建工程；沿江城际铁路、池州至九江城际铁路、池州至黄山城际铁路；香口港区、东流港区、吉阳港区、大渡口港区、牛头山港区、钱江口港区、乌沙港区、老港区、江口港区、梅龙港区；新建九华山民用机场及配套设施。抢抓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机遇，全面加强池州的公路、铁路、水路等交通设施建设。规划期间共安排交通运输用地 2628 公顷。

——**重点水利项目**。以池州市产业示范园区内江河无病堤、山上无险库、平原无旱涝为主攻方向，为实现防洪减灾、安全饮水、农业供水与节水、水利血防、水能资源开发、水资源保护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水文及水利信息化建设、水务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等目标，加强一批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规划期间，将重点安排血防工程、除险加固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水电站工程、排涝泵站工程等，共安排水利工程用地 1526 公顷。

——**重点能源项目**。按照有序开发，适度发展电源、电网建设用

地，因地制宜开发可再生能源，完善输电网和加大能源战略储备的要求，统筹安排矿产能源产业用地，优化用地布局，严格项目用地管理。规划期内将推进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二期、三期工程建设，力争二期工程建成并投入运营；推进东至吉阳4台100万千瓦核电项目前期工程；推进市内小水电开发和生物能开发；开工建设池州海螺水泥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整合全市小煤矿，通过资源重组，逐步关闭年产6万吨以下小煤矿；支持储量在100万吨以上、产能在15万吨以上的煤炭生产企业发展；综合开发利用石煤资源。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法律手段

——加大土地规划实施执法力度。建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的巡回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强化监察职能，加大对土地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让违法用地的成本远远高于合法用地的成本，加强新增建设用地的跟踪管理。

——加大违反规划用地的监督查处力度。建立健全土地规划实施的监管体系，实行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严肃查处违反规划的用地行为，维护用地秩序，保证各项建设依法依规。

第二节 行政手段

——强化规划控制作用。继续完善市县乡三级自上而下逐级控制的土地利用规划体系，切实做好土地利用计划编制、下达工作，切实加强土地利用计划实施管理工作。

——建立规划实施反馈与调节机制。

根据规划实施情况，使年度计划与中长期土地利用规划有机结合，并能随着客观环境的动态变化及时修正和完善规划，以保证规划的实施效果及经济、科技、社会系统健康有序发展。

——探索新型农村建设和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深化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探索集体非农建设用地进入市场的途径和方法，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盘活农村闲置土地，推进农居点复垦，以土地管理制度改革为动力，促进社会主义新型农村建设机制的

形成。

——**继续建立严格的用途管制制度。**各县（区）、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和用途管制措施，确定土地用途区，并制定分区土地用途管制细则，特别要严格控制农用地用途转变。

——**严格执行用地预审制度。**严格依照本规划和上级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进行土地的预审审批。依照行业用地标准和土地投资强度，核准用地规模，防止土地的闲置与浪费。

——**建立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进一步强化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建立耕地保护责任考核的动态机制和预警制度，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考核，将该目标列入政府领导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并进行年终评定。

——**强化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制度。**切实实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制度，并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结合。努力盘活存量土地，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建设占用耕地指标及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指标实行严格的分年度计划管理；树立科学发展观，要按分期实现的原则将主要规划目标分阶段纳入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五年计划。

第三节 经济手段

——**形成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奖惩机制。**严格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责任制。发挥地价的杠杆作用，抑制多占、滥占和浪费土地现象的发生；适时调整用地标准和供地政策，建立完善市场经济条件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异地开垦耕地和异地保护耕地等相关制度，切实解

决区域间经济发展与土地供给不平衡问题。

——**完善耕地保护的经济激励机制。**加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成本，鼓励各类建设利用存量土地和未利用地；提高农民保护和改良耕地的积极性，落实对农户保护和利用耕地的补贴政策；探索建立耕地保护基金，实行保护责任与财政补贴相挂钩，建立与耕地保护权益相关联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加大对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的资金支持力度。**完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制度，确保该项收入全部用于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的建设和保护、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支出；提高土地出让收益、耕地占用税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比例，并向粮食主产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土地整理开发重点区域倾斜，努力提高耕地的综合生产能力；同时为解决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不足，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吸收社会资金，整合国家及地方政府财政预算中各项支农资金。

——**加强土地资产管理。**加强土地资产管理，抓好土地使用税费的征收管理。全面推进土地的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土地的有偿、有期限、有流动的使用制度，建立节约用地、优化用地结构的自我约束机制，培育完善地产市场、保护耕地、集约利用土地，不断提高土地资源的综合效益。用经济手段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调整土地利用方向，逐步将城市建设用地、乡镇企业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纳入有偿使用轨道，引进市场机制，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节约、有效利用。

第四节 技术手段

——**建立土地规划管理信息系统。**空间科学技术和信息网络技术的结合为土地利用规划提供了实时动态的数据来源和高效、便捷的分析、储存、管理工具，为规划实施的动态管理和实施监测提供了技术支撑。应充分运用“3S”等先进技术，逐步建立土地规划管理信息系统。

——**完善规划实施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符合池州实际的规划实施评价指标体系，对规划实施情况做出准确的判断，以便采取相应而有效的措施，确保土地开发利用的科学合理性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持续性。

第五节 社会手段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制度。**积极探索规划的公众参与机制，采取多种渠道，扩大公众参与，增强规划修编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大力推进民主法制建设，赋予公民更多的民主权利，让他们充分享有利益表达和参与决策的机会。

——**加大土地规划宣传力度。**加强规划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规划主要内容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依法用地意识，增强对科学用地、节约用地、保护资源重要性的认识。

——**完善规划实施公示制度。**推行和完善规划公示制度，建立以公开规划的内容、规划的政策和有关要求，公开工作制度和办事程序，公开按规划审批和审查用地的结构等为主要内容的规划管理公开制度。

附 表

附表 1 池州市规划主要调控指标表

单位：公顷

指标	2005年	2010年	2020年	指标属性
一、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123188.47	122452.13	121679	约束性
基本农田面积	110000	105387.45	105387.45	约束性
园地面积	31275.26	31003.71	30857.42	预期性
林地面积	465984.25	474788.36	486232.47	预期性
牧草地面积	4399.37	5207.53	4375.56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43367.97	46867.92	51793.12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3430.21	34503.60	36866.56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6586.48	8467.82	11596.17	预期性
二、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	3609.14	11257.94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	—	3286.11	9616.46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	2133.14	6353.46	约束性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	—	2133.14	6353.46	约束性
三、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平方米）	—	127.98	120.53	约束性

附表2 池州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05年		2010年		2020年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农用地	耕地	123188.47	14.68%	122452.13	14.59%	121679	14.50%	
	园地	31275.26	3.73%	31003.71	3.69%	30857.42	3.68%	
	林地	465984.25	55.53%	474788.36	56.58%	486232.47	57.94%	
	牧草地	4399.37	0.52%	5207.53	0.62%	4375.56	0.52%	
	其他农用地	52447.01	6.25%	48112.63	5.73%	45776.96	5.46%	
	小计	677294.36	80.71%	681564.36	81.22%	688921.41	82.10%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2597.78	0.31%	3809.64	0.45%	5968.69	0.71%
		农村居民点	26134.47	3.11%	26035.78	3.10%	25270.39	3.01%
		工矿用地	3988.7	0.48%	4658.18	0.56%	5627.48	0.67%
	交通水利用地	交通用地	3087.55	0.37%	4411.03	0.53%	5715.63	0.68%
		水利用地	6850.21	0.82%	7200.58	0.86%	8376.26	1.00%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709.26	0.08%	752.71	0.09%	834.67	0.10%
	小计	43367.97	5.17%	46867.92	5.59%	51793.12	6.17%	
其他用地	水域	52904.44	6.30%	52821.7	6.29%	52765.43	6.29%	
	自然保留地	65606.04	7.82%	57918.84	6.90%	45692.86	5.44%	
	小计	118510.48	14.12%	110740.54	13.20%	98458.29	11.73%	
合计		839172.82	100.00%	839172.82	100.00%	839172.82	100.00%	

附表3 池州市各县（区）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	
	2005年	2010年	2020年	2005年	2020年
池州市	123188.47	122452.13	121679	110000	105387.45
贵池区	42910.03	42500.85	42124.53	37672	33682.76
青阳县	27257.41	23713.11	23602.79	25604	21013.84
东至县	47568.86	51403.15	51287.16	41702	47017.74
石台县	4497.47	4040.85	4029.04	5022	3673.11
九华山	954.7	794.17	635.48	0	0

附表4 池州市各县（区）建设用地指标表

行政区域	2005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公顷	201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公顷	其中：城乡用地总规模		平方米	公顷	其中：城乡用地总规模		平方米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池州市	43367.97	46867.92	34503.6	8467.82	127.98	51793.12	36866.56	11596.17	120.53
贵池区	18674.91	21335.2	15772.6	4674.08	125	24783.97	17375.06	6747.55	124
青阳县	7723.96	8057.74	5912.54	1730.2	120	8776	6180.8	2200.79	115
东至县	13876.7	14209.75	10335.73	1350.64	128	14918.75	10665.63	1806.9	118
石台县	2708.21	2801.79	2123.36	545.82	96	2973.76	2221.49	636.31	95
九华山	384.2	463.44	359.37	167.08	102	575.93	423.58	204.62	98

附表5 池州市近期新增建设用地及补充耕地指标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2006-2010年新增 建设用地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		2006-2010年整理 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义务量
			其中,新增建设占	
			用耕地	
池州市	3609.14	3286.11	2133.14	2133.14
贵池区	2684.36	2715.98	1713.55	1713.55
青阳县	368.67	207.59	165.01	165.01
东至县	364.61	211.33	172.77	172.77
石台县	100.66	80.68	41.45	41.45
九华山	90.84	70.53	40.36	40.36

附表6 池州市远期新增建设用地及补充耕地指标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2006-2020年新增 建设用地总量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		2006-2020年整理 复垦开发补充耕 地义务量
			其中,新增建设	
			占用耕地	
池州市	11257.94	7816.46	6353.46	6353.46
贵池区	8583.6	7486.07	5472.05	5472.05
青阳县	1100.39	902.77	345.03	345.03
东至县	1083.83	923.99	354.31	354.31
石台县	277.3	202.04	103.53	103.53
九华山	212.82	101.59	78.54	78.54

附表7 池州市各县（区）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及补充耕地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建设占用耕地（补充耕地义务量）	补充耕地任务量			跨县区补充耕地		
		其中：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地区	面积	
贵池区	5472.05	5472.05	870.7	4160.79	440.56	—	—
青阳县	345.03	345.03	323.66	6.37	15	—	—
东至县	354.31	354.31	318.97	17.34	18	—	—
石台县	103.53	103.53	30	63.18	10.35	—	—
九华山风景区	78.54	78.54	—	78.54	—	—	—
合计	6353.46	6353.46	1543.33	4326.22	483.91	—	—

附表8 池州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贵池区	25027.1	4500	4160.1	14700	1667
青阳县	4534.56	1941.62	1542.94	1050	-
东至县	2214.98	737.53	757.45	720	-
石台县	987.13	481.49	220.64	285	-
九华山风景区	857.16	201.9	329.26	82	244
总计	33620.93	7862.54	7010.39	16837	1911

附表9 池州市园地指标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2005年		2010年		2020年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池州市	31275.26	469128.9	31003.71	465055.65	30857.42	462861.3
贵池区	4730.82	70962.3	4423.7	66355.5	4414.76	66221.4
青阳县	5148.38	77225.7	5371.44	80571.6	5300.12	79501.8
东至县	13580.67	203710.1	13485.34	202280.1	13452.45	201786.8
石台县	7253.07	108796	7213.35	108200.25	7196.71	107950.7
九华山	562.32	8434.8	509.88	7648.2	493.38	7400.7

附表10 池州市林地指标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2005年		2010年		2020年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池州市	465984.25	6989763.75	474788.36	7121825.4	486232.47	7293487.05
贵池区	113391.53	1700873	111752.3	1676284.8	120744.27	1811164.05
青阳县	62371.39	935570.85	65201.17	978017.55	65223.11	978346.65
东至县	173757.33	2606360	174285.5	2614281.9	174467.21	2617008.15
石台县	113012.2	1695183	120027.8	1800417.15	122233.56	1833503.4
九华山	3451.79	51776.9	3521.6	52824	3564.32	53464.8

附表11 池州市牧草地指标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2005年		2010年		2020年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池州市	4399.37	65990.55	5207.53	78112.95	4375.56	65633.4
贵池区	2391.85	35877.7	2742.87	41143.05	2373.32	35599.8
青阳县	0	0	0	0	0	0
东至县	2007.52	30112.85	2464.66	36969.9	2002.24	30033.6
石台县	0	0	0	0	0	0
九华山	0	0	0	0	0	0

附表 12 池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年)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备注
						其中占用耕地		
1.交通	池州长江高速公路	新建	2010-2020	302.25	302.25	181.35	贵池	
	京台高速复线	新建	2010-2020	326	326	-	贵池/青阳	
	望东长江公路大桥	新建	2010-2020	151	151	112.5	东至	
	东至至九江高速路	新建	2010-2020	82.5	82.5	49.5	东至	
	殷汇-石台-祁门高速公路库	新建	2010-2020	487.5	487.5	292.5	贵池\石台	
	梅龙-五溪-九华山公路	改扩建	2010-2020	73.4	73.4	-	贵池	
	池州-黟县公路	改扩建	2010-2020	110	110	-	贵池	
	殷家汇-石台	改扩建	2010-2020	90	90	-	贵池	
	铜陵-池州-九江公路	改扩建	2010-2020	220	220	-	贵池	
	G318 南陵-大渡口青阳-牛头山-贵池	改扩建	2010-2020	300	300	-	贵池	
	青阳-红石公路	改扩建	2010-2020	106	106	-	贵池	
	江口-横埠	改扩建	2010-2020	8	8	-	贵池	
	殷家汇-查桥公路	改扩建	2010-2020	50	50	-	贵池	
	棠溪-陵阳公路	改扩建	2010-2020	14	14	-	贵池	
	铜陵-青阳-黄山	改扩建	2010-2020	145	145	-	青阳	
	胜利-闪里公路	改扩建	2010-2020	180	180	-	东至	
	安庆-东至-景德镇公路	改扩建	2010-2020	180	180	-	东至	
	陵阳-石台-东至公路	改扩建	2010-2020	306	306	-	贵/青/石	
	青阳-陵阳-六都公路	改扩建	2010-2020	83	83	-	青阳/石台	
	官港-龙泉公路	改扩建	2010-2020	90	90	-	东至	
	横渡-源头公路	改扩建	2010-2020	74	74	-	石台	
	棠溪-陵阳公路	改扩建	2010-2020	50	50	-	贵/青/石	
	池州至殷汇公路	改扩建	2010-2020	210	60	126	贵池\石台	
	池州至高岭公路	改扩建	2010-2020	70	30	42	贵池	
	江口至铜陵公路	改扩建	2010-2020	154	86.5	92.4	贵池	
	木镇至南陵公路	改扩建	2010-2020	140	69.5	84	青阳	
	S325 洋湖镇过境段	新建	2010-2020	4.2	4.2	2.4	东至	
	齐九公路二期漫水桥	改扩建	2010-2020	0.7	0.5	0.3	贵池	
	池州长江汽车轮渡北岸码头迁建工程	新建	2010-2020	1.2	1.2	0.5	贵池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年)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备注
						其中占用耕地		
	池州市南外环线	新建	2010-2020	10	10	5	贵池	
	灵芝至梅龙公路	新建	2010-2020	36	36	18	贵池	
	九华旅游快速通道	新建	2010-2020	194	194	100	贵池、青阳	
	齐山至梅街路改造	改扩建	2010-2020	18	12	7	贵池	
	殷石公路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10-2020	25	18	10	贵池、石台	
	石台北外环线新建	新建	2010-2020	4	4	2	石台	
	大通至红石路改建	改扩建	2010-2020	106	60	20	贵池\青\石台	
	七井至棠溪公路	新建	2010-2020	20	20	10	贵池\石台	
	火车站至S327公路	新建	2010-2020	20	20	10	东至	
	香源路	新建	2010-2020	30	30	12	石台	
	九华山机场连接线	新建	2010-2012	19.57	19.57	8	贵池	
	九华山民用机场	新建	2010-2012	214	214	120	贵池	
	铜九铁路	新建	2010-2012	48	—	—	贵池、东至	
	沿江城际	新建	2010-2011	1.53	1.53	0.2	贵池、东至	
	池州至九江城际	新建	2010-2013	2.6	2.6	0.6	贵池、东至	
	池州长江公路大桥	新建	2011-2015	247.2	—	—	贵池	
	南沿江一级公路 池州段	新建	2011-2015	136	136	—	贵池	
	东至-石台-宣城高 速公路	新建	2011-2015	规划中	—	—	东至-石台	
	江口港区铁路线	新建	2011-2015	规划中	—	—	贵池	
	池州至九华山旅游 轨道交通	新建	2011-2015	规划中	—	—	贵池、九华山	
	江口物流基地港区	新建	2011-2015	规划中	—	—	贵池	
	中航油料集团公司 皖南成品油储运	新建	2011-2015	规划中	—	—	贵池	
	南京至安庆城际铁 路池州段	续建	2011-2015	规划中	—	—	贵池	
	阜阳-池州-景德镇 铁路池州段	新建	2011-2015	规划中	—	—	贵池	
	池州至黄山城际	新建	2010-2013	1.82	1.82	0.9	贵、青、石	
	江北园区-江南园区 -九华山快速通道	新建	2011-2015	52	52	26	贵池	
	江南集中区公铁两 用桥	新建	2011-2015	6	6	2	贵池	
	合铜黄高速连接线	新建	2011-2015	—	—	—	贵池	
	贵铜公路	改造	2011	100	100	80	贵池	
	梅九公路(S219)	新建	2011-2015	—	—	—	贵池	
	环升金湖旅游公路	新建	2011-2020	—	—	—	东至	
	东至-牛矶省级公路	改扩建	2011-2020	—	—	—	东至	
	升金湖-市区轨道	新建	2011-2020	—	—	—	东至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年)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备注
						其中占用耕地		
	东流长江大桥	新建	2011-2020	—	—	—	东至	
	东至-安庆江底隧道	新建	2011-2020	—	—	—	东至	
	香隅化工园区铁路专用线	新建	2011-2020	—	—	—	东至	
	楼洋公路	改扩建	2011-2020	—	—	—	东至	
	江口-牛矶沿江一级公路	新建	2011-2020	—	—	—	东至	
	S321 芜贵路	新建	2011-2020	264	264	—	贵池	
	X007 梅九路	改扩建	2011-2020	62	62	—	贵池	
2.水利	东至县白茆灌区(东片)水利血防	新建	2010-2013	1	1	0.5	东至	
	东至县黄湓河塔石段水利血防	新建	2010-2014	7.5	7.5	3.75	东至	
	东至县城防洪工程	新建	2010-2015	7	7	3.5	东至	
	东至县尧渡河水利血防	新建	2010-2016	51	51	25.5	东至	
	东至县香隅河水利血防	新建	2010-2017	36	36	18	东至	
	东至县鹰山河水利血防	新建	2010-2018	8	8	4	东至	
	东至县白茆灌区(西片)水利血防	新建	2010-2019	2.5	2.5	1.25	东至	
	东至县东红愚灌区水利血防工程	新建	2010-2020	3.5	3.5	1.75	东至	
	东至县侯店灌区水利血防工程	新建	2010-2013	2.8	2.8	1.4	东至	
	东至县七里湖灌区水利血防工程	新建	2010-2014	3.5	3.5	1.75	东至	
	东至县胜利灌区水利血防工程	新建	2010-2015	5	5	2.5	东至	
	东至县广丰圩灌区水利血防工程	新建	2010-2016	4.5	4.5	2.25	东至	
	东至县龙泉河治理	新建	2010-2017	68	68	34	东至	
	东至县香口河治理	新建	2010-2018	30	30	15	东至	
	东至县白泥河治理	新建	2010-2019	10	10	5	东至	
	青阳县水库除险加固	新建	2010-2020	27.5	27.5	13.75	青阳	
	青阳县航道整治	新建	2010-2016	710	710	355	青阳	
	大龙湾电站	新建	2010-2016	23.3	23.3	11.65	石台	
新华电站	新建	2010-2016	10	10	5	石台		
大叶岭电站	新建	2010-2016	1.3	1.3	0.65	石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年)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备注
						其中占用耕地		
	黄河一级水电站	新建	2010-2016	1	1	0.5	石台	
	奇峰一二级水电站	新建	2010-2016	10	10	5	石台	
	车田电站	新建	2010-2016	53	53	26.5	石台	
	石台县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新建	2010-2016	4	4	2	石台	
	石台水利血防工程	新建	2010-2016	3.3	3.3	1.65	石台	
	石台灌区改造工程	新建	2010-2016	1.3	1.3	0.65	石台	
	石台县水土保持及小流域治理	新建	2010-2016	24	24	12	石台	
	石台县小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	新建	2010-2016	8	8	4	石台	
	石台县中小河流整治工程	新建	2010-2016	8	8	4	石台	
	贵池区大同圩泵站更新改造工程	新建	2010-2013	12.1	12.1	6.05	贵池	
	贵池区秋江圩泵站更新改造工程	新建	2010-2014	14.3	14.3	7.15	贵池	
	贵池水库除险加固	新建	2010-2015	25	25	12.5	贵池	
	贵池区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10-2016	5	5	2.5	贵池	
	贵池区中小河流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	2010-2017	265	265	132.5	贵池	
	贵池灌区改造工程	新建	2010-2018	4.5	4.5	2.25	贵池	
	联丰圩大型灌溉排涝泵站建设	新建	2010-2019	8	8	4	贵池	
	贵池区江口排涝站改造工程	新建	2010-2015	3	3	1.5	贵池	
	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2010-2015	22.5	22.5	11.25	东至县	
	水利更新改造工程	新建	2010-2015	7	7	3.5	东至县	
	小流域综合治理	新建	2010-2015	34	34	17	东至县	
	灌区配套工程	新建	2010-2015	19.5	19.5	9.75	东至县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新建	2010-2015	12	12	6	东至县	
	贵池区农田水利	新建	2010-2015	20	20	10	贵池区	
	贵池长江河道治理	新建	2010-2015	22	22	11	贵池区	
	贵池泵站更新改造	新建	2010-2015	96.47	96.47	48.235	贵池区	
	大渡口城市防洪	新建	2010-2020	—	—	—	东至县	
	东至县城(泽潭湖段)城市防洪项目	新建	2010-2020	—	—	—	东至县	
	香隅通河整治	新建	2010-2020	—	—	—	东至县	
3.能源、 电力	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二期、三期	新建	2010-2020	50	50	20	贵池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年)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备注
						其中占用耕地		
	东至吉阳4台100万千瓦核电项目	新建	2010-2020	35	35	14	东至县	
	小水电开发和生物能	新建	2010-2020	100	100	40	贵/东/石	
	池州海螺水泥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新建	2010-2020	60	60	24	贵池区	
	储量在100万吨以上、产能在15万吨以上的煤炭生产	新建	2010-2020	200	200	80	贵/东/石	
	池州市海螺三期及纯低温余热发电	新建	2010-2020	533	533	319.8	待定	
	马衙抽水蓄能电站	新建	2010-2020	133	133	79.8	待定	
	贵池生物质能热电厂	新建	2010-2020	13	13	7.8	贵池区	
	小水电综合开发	新建	2010-2020	100	100	60	待定	
	光伏产业园(颐和新能源公司)	新建	2010-2020	333	333	199.8	开发区	
	吉阳核电	新建	2011-2015	—	—	—	贵池	
	2×300 MW 天然气发电项目	新建	2010-2020	—	—	—	贵池	
	香隅化工园区热电联产和生物质发电	新建	2010-2020	—	—	—	东至	
	4、港口 码头	香口港区	新建	2010-2020	165	165	—	东至县
东流港区		新建	2010-2020	402	402	—	东至县	
吉阳港区		新建	2010-2020	128.8	128.8	—	贵池区	
大渡口港区		新建	2010-2020	279.5	279.5	—	贵池区	
牛头山港区		新建	2010-2020	677.8	677.8	—	贵池区	
前江口港区		新建	2010-2020	740	740	—	贵池区	
乌沙港区		新建	2010-2020	420	420	—	贵池区	
老港区		新建	2010-2020	199.2	199.2	—	贵池区	
江口港区		新建	2010-2020	248.6	248.6	—	贵池区	
梅龙港区		新建	2010-2020	623.6	623.6	—	贵池区	
杜湖港区		新建	2010-2020	21.2	21.2	—	贵池区	
童埠港区		新建	2010-2020	31.71	31.71	—	青阳县	
东至香隅化工园区公用码头工程		新建	2010-2020	—	—	—	东至县	
东至香隅化工园区散货码头工程		新建	2010-2020	—	—	—	东至县	
铜冠池州公司码头工程	新建	2010-2020	—	—	—	贵池区		
皖宝非金属矿码头	新建	2010-2020	—	—	—	贵池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年)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备注
						其中占用耕地		
	池州贵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码头二期	新建	2010-2020	—	—	—	贵池区	
	池州旅游码头	新建	2010-2020	—	—	—	贵池	
5.旅游	市博物馆	新建	2010-2020	10	10	6	贵池区	
	平天湖旅游中心	新建	2010-2020	25	25	15	贵池区	
	池州雉博艺馆	新建	2010-2020	5.33	5.33	3.198	贵池区	
	影视剧基地	新建	2010-2020	53.33	53.33	31.998	贵池区	
	池州市会展中心	新建	2010-2020	8	8	4.8	贵池区	
	池州市墓葬	新建	2010-2020	20	20	12	贵池区	
	历山旅游景区	新建	2010-2020	24	24	14.4	东至县	
	仙寓山旅游景区	新建	2010-2020	18	18	10.8	东至县	
	南溪古寨旅游区	新建	2010-2020	19	19	11.4	东至县	
	东流古文化区	新建	2010-2020	4	4	2.4	东至县	
	梅山生态旅游区	新建	2010-2020	7.5	7.5	4.5	东至县	
	黄泥湖休闲中心	新建	2010-2020	35	35	21	东至县	
	龙泉生态农业旅游示范区	新建	2010-2020	40	40	24	东至县	
	池州九华国际动漫产业园	前期	2010-2020	15	15	9	贵池区	
	大九华国际游乐园	前期	2010-2020	—	—	—	九华山	
	“水上之城”旅游休闲	前期	2010-2020	—	—	—	东至	
	民俗文化主题公园	前期	2010-2020	—	—	—	贵池	
	池州市旅游休闲娱乐基地	前期	2010-2020	—	—	—	贵池	
	九华山雨润国际运动休闲旅游度假区	新建	2010-2020	—	—	—	九华山	
	安徽池州杏花村复建工程	新建	2010-2020	—	—	—	贵池	
	牯牛降保护区和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10-2020	—	—	—	东至	
	九华国际养生园	新建	2010-2020	—	—	—	九华山	
	大铜像广场工程	新建	2010-2020	—	—	—	九华山	
	九华山地藏菩萨露天铜像工程	新建	2010-2020	—	—	—	九华山	
	齐山平天湖国宾馆	新建	2010-2020	—	—	—	贵池	
	莲峰云海景区开发	新建	2010-2020	—	—	—	九华山	
	九华云梯项目	新建	2010-2020	—	—	—	九华山	
	九华股份有限公司九华河旅游开发	新建	2010-2020	—	—	—	九华山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年)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备注
						其中占用耕地		
	仙寓山—南溪古寨旅游公司仙寓山—南溪古寨旅游区开发建设	新建	2010-2020	—	—	—	东至	
	升金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升金湖生态科考旅游观光园	新建	2010-2020	24	24	14.4	东至县	
	国际体育比赛场地及训练基地项目	新建	2010-2020	—	—	—	待定	
	印象九华演艺项目	新建	2010-2020	—	—	—	九华山	
	天台山森林公园与度假村	新建	2010-2020	32	32	19.2	东至县	
	东流田园文化观光园暨休闲度假区	新建	2010-2020	—	—	—	东至县	
	大历山、黄泥湖旅游开发	新建	2010-2020	—	—	—	东至县	
	青阳县非金属新材料产业集群基地	新建	2010-2020	400	400	240	青阳县	
6.工矿	禄思伟耐火材料及轻钙项目	新建	2010-2020	40	40	24	待定	
	东至东流非金属矿	新建	2010-2020	40	40	24	青阳县	
	东至兆丰织造项目	新建	2010-2020	10	10	6	东至县	
	东至华源面料项目	新建	2010-2020	33	33	19.8	东至县	
	东至玩具总厂项目	新建	2010-2020	13	13	7.8	东至县	
	青阳茧丝绸产业化项目	新建	2010-2020	133	133	79.8	青阳县	
	100万吨乙烯项目	新建	2010-2020	300	300	180	待定	
	船舶制造及配套产业链项目	新建	2010-2020	667	667	400.2	开发区、贵池、东至	
	青阳县方兴事业公司阀门产业园	新建	2010-2020	33	33	19.8	青阳县	
	石台有机绿色食品产业集群项目	新建	2010-2020	33	33	19.8	石台县	
	上海良友油脂加工	新建	2010-2020	33	33	19.8	待定	
	池州家机数控机床产业化基地	新建	2010-2020	333	333	199.8	贵池区	
	石台鸿凌集团燃气仪表产业项目	新建	2010-2020	6.7	6.7	4.02	石台县	
	贵池铸造项目	新建	2010-2020	66.7	66.7	40.02	贵池区	
汽车千斤顶、压缩机、螺丝制造项目	新建	2010-2020	13.3	13.3	7.98	贵池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年)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备注
						其中占用耕地		
	汽车制造及零部件产业园	储备	2010-2020	200	200	120	经济开发区	
	康迪种猪科技开发公司生猪繁育项目	新建	2010-2020	35	35	21	贵池区	
	皖宝年产100万吨氧化钙系列	新建	2010-2020	20	20	12	贵池区	
	钙系列产品加工	新建	2010-2020	40	40	24	贵池区	
	华东有色铜铅矿加工	新建	2010-2020	12	12	7.2	贵池区	
	安华20万吨铜冶炼	新建	2010-2020	60	60	36	贵池区	
	湘安工贸年产100万吨氧钒	新建	2010-2020	20	20	12	贵池区	
	金山矿业年产3万吨电解锰	新建	2010-2020	36	36	21.6	贵池区	
	诚一矿业锰焊剂	新建	2010-2020	15	15	9	贵池区	
	池州康迪种猪科技开发公司生猪繁育	新建	2011-2015	22.4	22.4	—	贵池	